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 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晨光稀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除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8,972.00万元(含本次数)，占2016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66.15%，占按照经审计机构审阅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表日为2016年8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公司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 2017 年预计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建荣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晨光稀土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经审计）	2016 年（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031,358,121.61	2,693,653,241.86
营业利润	43,783,859.27	121,519,062.01
净利润	58,231,898.25	117,630,786.91
项目	2015 年（经审计）	2016 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69,300,940.78	1,899,573,218.23
净资产	962,937,178.76	1,069,464,356.45

说明：晨光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晨光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8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5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672.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3,000.00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晨光稀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晨光稀土99.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晨光稀土0.01%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晨光稀土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晨光稀土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晨光稀土、盛和稀土、四川润和提供担保 88,972.00 万元（含本次数），贷款担保剩余额度 131,028.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预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3245万元。逾期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此笔担保为本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逾期金额3245万元。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2015年度报告的相关说明）。除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除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8,972.00万元（含本次数），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2016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66.15%，占按照经审计机构审阅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表日为2016年8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08 日

、 报备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二）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三)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 盛和资源、晨光稀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